

证券代码：874301

证券简称：金恒智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01	金恒智控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11号楼29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出《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23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出《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

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00-10: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11号楼29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国花；联系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11号楼29楼；电话：0431-82653456；。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